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　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熊國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柒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柒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壹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柒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各項聲明之違約金起算日原均自114年起算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日期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，約定如附表所示借款期間，借款利率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）變動分別加碼週年利率1.89%、3.59%、2.89%、3.09%浮動計算。被告應於借款期間內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原告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日期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欠款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

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（線上專用）、帳務查詢明細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計息本金（即欠款金額）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09年12月3日	200萬元	109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	51萬8710元	3.63%	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。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。
2	112年3月9日	135萬元	112年3月9日至117年3月9日	135萬元	5.33%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。	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。
3	113年9月10日	40萬元	113年9月10日至118年9月10日	28萬3139元	4.63%	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。	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。
4	114年1月9日	15萬元	114年1月9日至121年1月9日	12萬6766元	4.83%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。	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。